

附件 5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销售主体承诺书

我单位就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郑重承诺履行以下责任,如有违反自愿放弃参与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所提供的申报及后续审核材料真实、准确,如因提供的材料虚假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二、严格遵守活动要求,严格审核消费者参与资格,规范电动自行车补贴政策适用范围,杜绝各种套利行为,不通过虚开发票、明买暗退、合谋套补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对参与活动的电动自行车销售环节的真实性负责。若本单位未落实前述要求,将承担由此导致的资金损失。本单位同意,本条所述相关套利行为的认定以服务机构系统记录和判定规则为准。若服务机构发现有异常交易,本单位同意全力配合查明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三、资金周转顺畅,抗风险能力强,自愿先行垫付补贴资金,能承受政府补贴兑现等待时间;自愿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对本次活动进行监督、审计,并同意以审计结果作为补贴核定的最终依据。

四、做到诚信经营,不搞虚假、违规促销。在近两年类似政策或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资金安全风险和隐患,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严重失信行为。坚决不销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产品;不增设享受补贴政策任何附加条件。按要求如实填报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所需的各类基础信息。

五、做好产品价格公示,活动期间保持价格稳定,承诺

补贴活动期间，不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先涨价后折扣等手段欺骗消费者，参与以旧换新补贴的车型销售价格不高于政策实施前一个月同款产品的最低成交价格，坚决不出现先涨价再补贴、虚假折扣、价格承诺不实等行为，接受消费者监督。

六、回收的以锂离子蓄电池为动力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做到“一日一清”，及时运送至指定地点安全存放，严禁在居民住宅、人员密集场所等场所违规储存。

六、对外公开咨询电话，安排专门人员及时答复消费者相关咨询，及时协调、处理相关消费纠纷及消费者合理售后服务要求。因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或企业参与政策门店未根据要求实施政策而引发的客户退换货、投诉和争议等，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妥善安抚并依法赔偿消费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八、建立健全规范的以旧换新管理运营制度，按照活动规则及相关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开展以旧换新工作，并将参与活动的交易记录、凭证、清单等相关材料整理归档备查。

九、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媒体以及消费者的监督，针对自查及主管部门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十、如出现任何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或违反上述各类方案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